

臺灣屏東監獄招待所借用申請單(附件一)

借用申請人			借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5號招待所	房	借用時間					
服務機關	職稱	姓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7號招待所		自	年	月	日	共	日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9號招待所		至	年	月	日		
<p>切結書</p> <p>茲向臺灣屏東監獄借用 招待所，借用前繳納住宿清潔費，借用期間愛惜使用，公物損壞或遺失願負賠償及修復之責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 致</p> <p>臺灣屏東監獄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100px;">借 用 人 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100px;">住 址 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100px;">聯 絡 電 話 ：</p>											
財產管理	總務科長	秘書	副典獄長	典獄長							

臺灣屏東監獄借用招待所住宿要點

94年10月26日第15次監務會議決議

- 一 本監招待所提供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暨本監同仁親友旅遊住宿之用。
- 二 借住時向本監總務科傳真（08-7782939）申請單或電話（08-7785493）申請。（申請單如附件一）
- 三 經核可後向總務科承辦人領取房間鑰匙及繳納清潔費用，借用人離監前，請將鑰匙歸還總務科，如遇假日或夜間，可至大門辦理門鎖歸還事宜。
- 四 提供招待所按本監自營作業寢具清洗費用標準，依實際使用寢具數量，酌收清潔費。
- 五 室內之公用財物、水電、衛生及安全設備應愛惜使用，私有財物請自行保管妥當。（收費標準如附件二）
- 六 室內不得有賭博、飲酒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。
- 七 室內不得私自使用電爐、酒精爐烹煮食物，以免危險。
- 八 室內應保持清潔，嚴禁隨地吐痰、亂拋雜物、退房前請將垃圾置放室外大垃圾桶，以免腐臭。
- 九 借用人退房前，請將公用財物歸定位，不得任意搬離，並注意水電之關閉，如有損壞或短少，借用人應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- 十 遇天災或意外情事發生時，應聽從本監人員疏散或勸告，採取緊急措施以策安全。

機關地址：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永豐路132號

承辦人：鍾仁斌

聯絡電話：(08)7785438轉124

傳真：(08)7782939